

2012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

竞 赛 规 则



国家体育总局审定

二〇一二年二月

2012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模型车辆技术标准

第三章 竞赛细则

第四章 罚则

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

附件：（一）公路赛场示意图

（二）越野赛场示意图

第一章 总则

1.1 竞赛项目分类

1.1.1 1/10 电动房车

1.1.2 1/10 电动越野车

1.1.3 1/10 内燃机房车

1.1.4 1/8 内燃机越野车

1.1.5 1/8 内燃机平路车

1.1.6 1/8 内燃机卡车

1.2 竞赛的一般规定

1.2.1 设个人单项、综合团体赛，不分年龄、性别。

1.2.2 参加比赛的车辆必须符合技术要求。可以采用自审和抽审的方法审核模型，合格后做上标记。如有必要，取得名次的模型要进行复审。

1.2.3 每名运动员在同一轮次比赛中仅能使用一辆模型车辆，每辆模型车辆只能由一名运动员用来参加比赛。

1.2.4 比赛中，所有车辆的维修必须要在维修区进行。

1.2.5 凡是危及安全、妨碍比赛的模型车辆或装置，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。

- 1.2.6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静场，裁判员或工作人员搭建或整理场地时，视为临时静场。
- 1.2.7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开始检录，隔 1 分钟点名 1 次，核对运动员和模型车辆；3 次点名不到者，该轮比赛作弃权论。
- 1.2.8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内，将无线电遥控设备交到“电台管理处”（含 2.4GHz 或其他频段的、以无线电跳/扩频方式工作的遥控设备）。
- 1.2.9 允许 1 名教练员或领队或同队队员入场从事助手工作。按规定入场的助手只限于做协助工作。
- 1.2.10 以下情况该轮判为零分：声明弃权、检录点名或出发点名未到、有严重犯规行为。
- 1.2.11 排列个人名次时，若无具体规定，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。团体赛记分和名次排列方法在规程中规定。
- 1.2.12 比赛须按日程连续进行。遇下列情况总裁判长有权提前、推迟比赛，或按规定缩减预赛、决赛轮次和竞赛时长：变动场地、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比赛。

第二章 车辆技术标准

2.1 1/10 电动房车

- 2.1.1 车宽 $\leq 195\text{mm}$ ，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宽度为准。
- 2.1.2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350 克。
- 2.1.3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。或 ≤ 540 级无刷电机。
- 2.1.4 电池规格
- 2.1.4.1 镍镉或镍氢电池，电压 $\leq 7.2\text{V}$ ，容量不限。
- 2.1.4.2 动力锂电池：电压 $\leq 7.4\text{V}$ ，容量不限。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。
- 2.1.4.3 参赛车辆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、舵机的电池。
- 2.1.5 使用橡胶轮胎宽度 24-26mm、海绵轮胎 $\leq 28\text{mm}$ 、轮胎直径 $\leq 70\text{mm}$ 。
- 2.1.6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，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。
- 2.1.7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2 1/10 电动越野车

- 2.2.1 车窗全保留，只可开直径 $\leq 10\text{mm}$ 天线开口。
- 2.2.2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。
- 2.2.3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，或 ≤ 540 级别无刷电机。

2.2.4 电池规格

2.1.4.1 镍镉或镍氢电池，电压 $\leq 7.2V$ ，容量不限。

2.2.4.2 动力锂电池：电压 $\leq 7.4V$ ，容量不限。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。

2.1.4.3 参赛车辆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、舵机的电池。

2.2.5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588 克。

2.2.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。

2.2.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

2.2.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3 1/10 内燃机房车

2.3.1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$\leq 60\text{ mm}$ 直径的加油口，不得开通风口，保留后车窗，可开多个散热孔。

2.3.2 侧面前车窗可以开孔或剪去，侧面后车窗必须保留。

2.3.3 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、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。

2.3.4 车宽 $\leq 200\text{mm}$ ，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宽度为准。

2.3.5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$\leq 75\text{cc}$ ，油箱外不得加装油滤。

2.3.6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$\leq 2.5\text{cc}$ （15 级）。

2.3.7 不含燃油、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725 克。

2.3.8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。

2.3.9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，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。

2.3.10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4 1/8 内燃机越野车

2.4.1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$\leq 60\text{ mm}$ 直径的加油口。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，可开多个散热孔、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。

2.4.2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$\leq 125\text{cc}$ 。（含油滤）

2.4.3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$\leq 3.5\text{cc}$ （21 级）。

2.4.4 不含燃油、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200 克。

2.4.5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。

2.4.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。

2.4.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

2.4.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5 1/8 内燃机平路车

2.5.1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$\leq 60\text{ mm}$ 直径的加油口。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，可开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和多个散热孔。

2.5.2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$\leq 125\text{ cc}$ 。（含油滤）

2.5.3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$\leq 3.5\text{ cc}$ （21级）。

2.5.4 不含燃油、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3200克。

2.5.5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。

2.5.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。

2.5.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

2.5.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6 1/8 油动竞速卡车

2.6.1 内燃发动机的汽缸容积为4.6cc（28级）以下或5.9cc（32级）手拉内燃机（外露手拉盒）以下。

2.6.2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$\leq 150\text{ cc}$ （含油滤）

2.6.3 不含燃油、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3900克。

2.6.4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。

2.6.5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

2.6.6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第三章 竞赛细则

3.1 电动车项目进行两轮预赛一轮决赛，预赛决赛每轮比赛时间为5分钟。所有内燃机车预赛为两轮，比赛时间为8分钟，决赛A组30分钟，B组20分钟，C组10分钟。

3.2 预赛两轮，取最好一轮成绩作为个人预赛成绩，个人预赛前10名进入决赛（一轮），以决赛成绩决定个人名次。如成绩相同，则以预赛成绩确定名

次。

3.3 决赛根据预赛排名分为 A、B、C 等组别进行决赛，其中预赛前 10 参加 A 组决赛，第 11 至 20 名参加 B 组决赛，第 21 至 30 名参加 C 组决赛。决赛顺序是 C、B、A 组。

3.4 每 4 - 10 辆车编为一组。遇到同组同频率时由抽签决定更换者。

3.5 预赛采取独立发车计时方式，按裁判员口令依次发车；决赛采取同时发车方式，按预赛成绩排列发车位置（成绩优者排前），每两辆车之间应有 2 米左右的前后距离。

3.6 每轮比赛时间结束时，仍未到达终点的车辆，可以继续驶回终点，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延长时间。

3.7 每名参赛选手都必须为下一组参赛者做公共助手。比赛时除公共助手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3.8 比赛中，运动员须听从裁判员的命令，落后一圈以上的车辆须主动给快车让路，不得有任何阻挡、碰撞快车的动作。

3.9 选手报到时将自己的参赛车辆（含车壳）进行编码注册，每名运动员每项允许有 2 辆赛车参赛，被注册的参赛车辆（含车壳）只能该注册选手参赛，不得转借他人和涂改注册号码参赛。

3.10 内燃机越野车选手可以携带两名助手。

3.11 当选手被叫进入维修区罚停后，要在两圈内驶入维修区，助手要把被罚停的赛车拿到维修通道以外，双手将赛车拿离地面开始记罚停时间，罚停期间助手不得加油及维修赛车。

3.12 模型车辆损坏，导致选手没有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时，由公共助手就近拿出赛道外，助手将损坏车辆拿至维修站维修。

3.13 决赛的选手完成比赛后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（助手及选手不得触摸参赛车辆），在裁判的监督下由选手进行关闭电源停止运转，并由裁判统一进行审验。

3.14 选手必须要按照自己上场的号码贴号，其它号码或原车商品美饰号码须去除。

3.15 选手可以在比赛中使用个人感应器，需在车辆编码时提交个人感应器码号，赛前交计时裁判录码测试，如出现故障由选手自行承担后果。

3.16 罚停

3.16.1 凡技术性犯规，由当值裁判通知运动员进行一次“5 秒”罚停。

- 3.16.2 竞赛发车时，助手不得持参赛车辆在感应线后等待发车，否则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。
- 3.16.3 决赛发车时抢跑的车辆，该车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。
- 3.16.4 赛车在行驶途中因故未在维修站维修、加油、重新启动，未从维修站驶出将被罚停。
- 3.16.5 选手的车辆被罚停时，助手对罚停车辆进行加油和维修的，下一圈将继续罚停。
- 3.16.6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；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罚停。
- 3.16.7 助手违规第一次警告，再次违规一次将再次罚停一次。
- 3.16.8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、漏标、抄近路将分别罚停。
- 3.16.9 自行罚停秒数不足，须再次罚停。

第四章 罚则

- 4.1 违反参赛车辆技术标准的车辆，将被取消所参加轮次的成绩。
- 4.2 静场期间仍在赛场内操纵模型车辆的选手，裁判员予以劝诫。不听从劝诫，或造成场地内设施受损、延误竞赛工作，甚至工作人员受伤等严重情况者，将不予参赛，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。
- 4.3 同组同道次频率相同时，成绩在后的选手更换频率，不能更换至指定频率的将不予参赛。
- 4.4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且被罚停后，再次犯规的取消成绩，且立即罚离赛道。
- 4.5 被叫罚停后在一圈内不驶入维修区的选手提醒一次；如再不执行者将在该选手的总时间内取消最后一圈的成绩；仍然不执行者取消该轮成绩。
- 4.6 不做下一组公共助手的，不履行自己义务或执车时故意拖延的，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- 4.7 参赛选手的助手多于规定的人数，将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- 4.8 比赛时中途换赛车、换动力电池和遥控设备的，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- 4.9 决赛后或倒数秒时，任何选手和助手有触摸本参赛车辆或他人参赛车辆的，将被取消该选手或肇事者的成绩。
- 4.10 未经计时裁判长同意，使用自带个人感应器的，在下一组开赛后仍然未将感应器交回发放处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- 4.11 选手和助手不佩戴参赛胸牌，或胸牌与参赛者身份不符，不穿规定色标的号码背心

上场参赛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
4.12 参赛车辆没有贴号码、涂改号码及号码不符，使用他人车辆参赛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
4.13 未按时按规定送交遥控器、擅自使用遥控器及违反管理条例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取消该轮成绩、直至取消个人选手或该运动队参赛资格。

4.14 运动员应遵守比赛纪律、服从裁判，不得影响裁判员工作，对破坏纪律、无理取闹、弄虚作假、肆意谩骂的运动员或运动队，竞赛组织者可视情节予以批评、警告、取消竞赛成绩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。

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

5.1 运动员对裁判的裁决有疑义，允许口头提出质询，但不允许抗争纠缠。自认确有异议的，应由领队向项目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。

5.2 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，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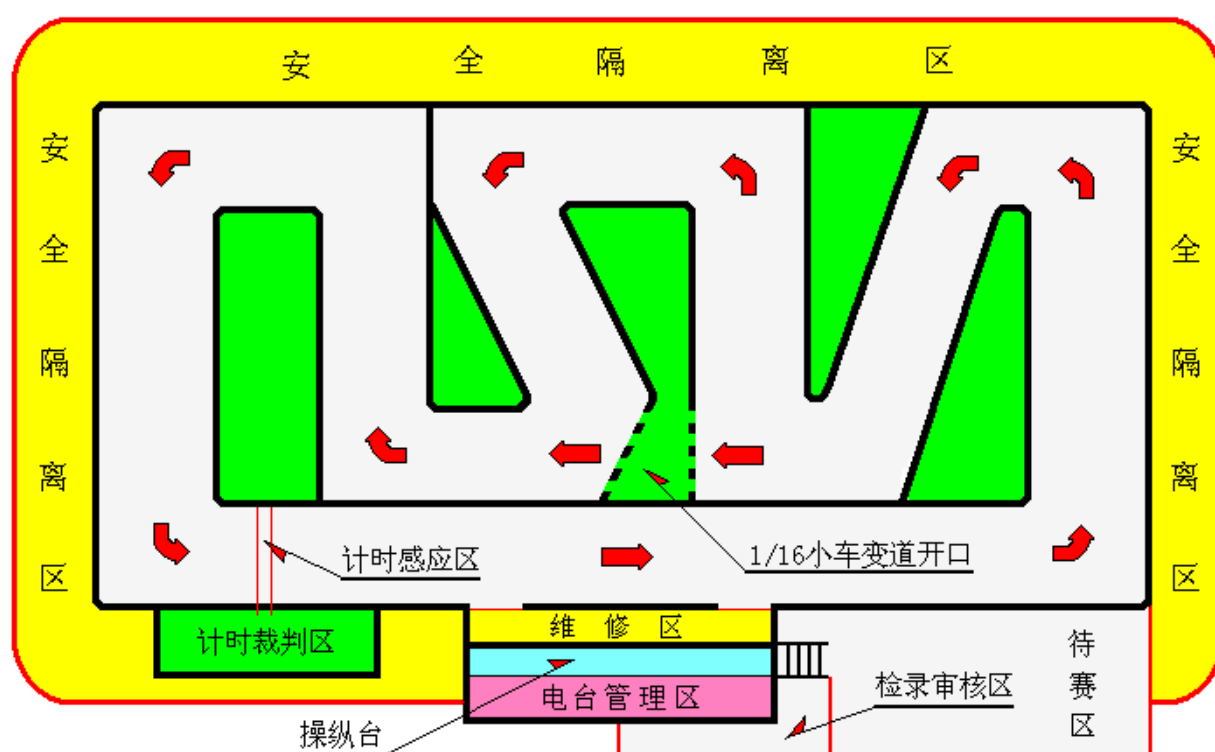
5.3 所有申诉均须在本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。

5.4 对成绩名次评定有异议时，应在公布成绩后 1 小时内提出。

5.5 其它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2005 年版车辆模型规则》执行。

附件：公路赛场示意图(赛道以承办地实际赛道为准)

2012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公路赛场



赛场技术标准：1. 赛道长40-50米、宽28-35米，道宽4-5米。塑胶或水泥道面。

(赛道小于40X28米时，1/16小车不作变道)

附件：越野赛场示意图(赛道以承办地实际赛道为准)

附件：越野赛场示意图(赛道以承办地实际赛道为准)

2012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越野赛场

